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提名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临 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65岁，于2014年9月24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自2017年1月24日起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平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经验，且有逾40年中国电信业从业经验。李平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

李平先生于1975年10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主修无线电通信专业，并于1989年1月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卓先生简历

李卓，50岁，于2014年9月24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1998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2001年，担任助理教授至2006年，自2006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2007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

李卓先生于1989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获得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6月及1998年6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卓先生于2010年10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